# 打击“两非”年度工作总结（5篇模版）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08-25

*第一篇：打击“两非”年度工作总结2024年年度锦绣街道综合治理打击“两非”工作活动总结为认真贯彻执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婴保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违法鉴定胎儿性...*

**第一篇：打击“两非”年度工作总结**

2024年年度锦绣街道综合治理打击“两非”工作活动总结

为认真贯彻执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婴保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违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开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工作及展关爱女孩行动。我们认真地回顾一年来这项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取得的成绩，反思存在的问题，为明年开展这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

一、加强领导，科学安排

人口性别比连年上升，已大大超出了国家所明确的正常范围，这种情况的不断攀升，将会严重扰乱我们的生活和生存状况，势必影响到子孙后代的长远利益和社会大局的稳定，尽快解决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问题，已成为新时期人口与计生工作面临的一个重点、难点问题。街道领导对此十分重视，要求切实加强生育全程监控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并且成立了以街道党工委书记董学堂为组长，办事处副副主任黎晓茜为副组长，计生办工作人员及各社区计生副主任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领导小组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召开综合治理打击“两非”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安排此项工作的开展。会议对人口性别比失调所能带来的严重后

果进行明晰、深入、透彻的分析，对如何解决这一问题进行了科学、详实、周密的部署。

二、孕情跟踪管理到位

对于辖区怀孕妇女，每月要进行跟踪随访，及时发现及制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做到孕期孕情跟踪管理到位，切实为育龄妇女服务。

三、分步实施，稳扎稳打，加大宣传力度

人口性别比失调问题是计生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少的干部对此都没有太大的认识，更不能说一般群众的觉悟了，解决这一问题的突破口就在于提高群众的思想认识水平。我们利用办事处、社区人口学校、各社区计生宣传版面、专栏和计生宣传车等，全面开展了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的现状、发展趋势以及后果等方面的宣传教育。通过 “三关爱、三下乡”、7.11、9.25等计生协会日的宣传过程中，我们主要抓住了两个重点人群，一是经过宣传教育，觉悟水平迅速提高的，我们主要对这一类人群进行了一些优惠、帮助，依靠他们进行后续教育，弥补我们宣教过后的空白。另一方面是那些已婚育龄人员家庭在经过教育之后，思想认识仍上不去的，我们对这一类人群进行重点宣教，有的放失，提高我们工作的针对性。经过我们扎实的宣教活动，大部分群众已能够认识这一问题，并且表示赞同，支持政府部门的决定，自觉执行计划生育，为社会主义新型文化建设出一份力。第二步，我们要求各单位要将出生人口性别比列入重要目标工作，制定出相关人员的追究制度，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切实

落实计生家庭奖励和优惠政策。B超室要设立警示标志，制定切实可行的B超检查制度，严禁选择性终止妊娠，如需B超检查制度，必须由主诊医生出具检查单，经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B超检查，检查时至少有两名医生在场。第三步，在自查的基础上，我们要求各单位自纠整改。此外，我们还结合所掌握的线索，对办事处所有违反规定的嫌疑的家庭进行排查，通过说服教育使一些家庭放弃了选择性生育的念头，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出生人口的性别比。

我街道计生人员，在党工委和办事处的领导支持下，在各相关部门的配合下，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由于传统生育文化、现代医疗技术的发展及不排除男女出生比例自然增长对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影响，今年上半年我办事处出生人口性别比处在正常比例范围内，个别社区出现了性别比失调，今后的工作任务相当严峻，我们需要加强孕产妇的计划生育管理，加强了中期引产的管理，特别是有性别选择的中期引产的管理，更坚定、扎实地实行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实施方案，打击“两非”工作取得很好的效果，通过全体计生人员的努力，今年我街道出生人口性别比103.4︰100，达到正常范围。

锦绣街道办事处计生办

2024年10月30日

**第二篇：打击两非工作总结**

XX卫生院2024年第一季度 打击“两非”工作自查报告

本季度我院在上级及院领导班子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按照卫生局的统一部暑结合本院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加大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力度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从未发生过计划外生育及计划生育恶性事件。现作如下工作总结:

一、强化领导目标管理健全组织

1、计划生育工作是单位的工作目标任务之一年初卫生局主要负责人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状”,院长与B超室、妇产科主任、科室主任与科工作人员之间均鉴有“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责任状”。

2、始终坚持党政领导“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严格执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医院的计生工作各科室主任护士长为科室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人设计生专干1责管理本单位职工及院内各居住户的日常计生工作,台账管理。

二、健立健全计生台帐规范管理 为了使计生工作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计生专干狠抓计生台帐的完善专人管理。建立在本单位工作的所有人员基本信息户口册,婚育情况明细，各项统计率达100%。做到帐不漏人、不漏帐。

三、综合施治制度完善

1、本季度定期召集全体职工学习有关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进一步增强广大职工的法治水平人口意识和生育观念。动员全体职工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树立抓好当前计划生育工作的信心和诀心,认识到计划生育是坚持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任务认识到计划生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提高对当前抓好计生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而使全院职工都能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从未发生违反计划生育现象。

2、全体医务人员积极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工作制度,医疗保健机构孕产妇和婴儿安全管理制度,终止妊娠制度,胎儿性别鉴定管理制度,B超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加强对终止妊娠药品的使用管理。并把相关制度上墙,存档。

3、B超室及妇产科均持有终止妊娠制度和胎儿性别管理制度,有“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鉴定的人工终止妊娠”醒目标志。设举报投诉电话号码

4、进行B超操作的医务人员及妇产科人员按有关规定持相

关证件上岗,无违法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胎儿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做B超检查的孕妇有专门登记薄《B超孕产妇的检查登记薄》。妇产科对分娩、人流、引产等四种计划生育手术、婴儿死亡的登记,不开具虚假证明,不隐报、瞒报、漏报到上级卫生保健机构并存根作依据。未发生过超范围的计划生育手术行为。

今后为进一步加强城区卫生系统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杜绝出现超生超孕、计划外生育、计划外怀孕以及有效治理城加强领导强化措施集中力量把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坚决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做好院内的人口工作并配合计生部门各项工作为全镇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条件努力开创全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新局面。

**第三篇：打击两非**

西乡塘区打击“两非”专项活动方案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违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以及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精神和“7·11”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经城区党委、政府研究，决定从2024年7月下旬起用一个月的时间，在城区范围内集中开展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法选择胎儿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专项活动(以下简称“两非”专项活动)，为此，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要求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八届六次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严厉打击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法选择胎儿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严厉打击溺弃女婴等违法行为，加强孕情跟踪管理和随访服务，促使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向平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和谐西乡塘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集中开展打击“两非”专项活动的总体目标要求是：(一)掀起一次广泛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高潮，积极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

(二)依法查处一批“两非”案件，达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三)加强孕情跟踪管理和随访服务，提高农村孕妇住院分娩率，降低农村孕产妇死亡率。

(四)加强B超和其他技术手段的管理，加强终止妊娠手术及药品管理。

（五）通过打击“两非”专项活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城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机制和各项制度，标本兼治，形成合力，使我城区出生人口性别比逐步趋于正常。

二、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肖志钢 中共西乡塘区委书记

黄丽娟 西乡塘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黄展邦 中共西乡塘区委副书记

隋有实 西乡塘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李志军 中共西乡塘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陆永龙 西乡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陶仕珍 西乡塘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项群英 西乡塘区财政局局长

农乃作 西乡塘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段道卿 西乡塘区卫生局局长

冯燕宁 西乡塘区教育局局长

姚长明 西乡塘区司法局局长

韦娇青 西乡塘区民政局局长

方家钦 西乡塘区农林水利局局长

梁翠榕 西乡塘区统计局局长 陈盛祥 西乡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梁秋平西乡塘区建设局局长

惠子成 西乡塘区市政管理局局长

梁结珠 西乡塘区文化和体育局局长

谢雪莲 西乡塘区总工会主席

李东红

黄英玲

廖兴科

郭明钦

覃 军

陈润聪

徐正军

林 拓

黄 鸿

梁小明

覃卫文

莫 滨

黄志贤

邝 涤

何史年

黄泽强

童金生 西乡塘区妇联主席 西乡塘区团委书记 西乡塘工商分局局长 西乡塘公安分局局长 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金陵镇镇长 双定镇镇长 坛洛镇党委副书记 西乡塘街道办事处主任 衡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北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安吉街道办事处主任 华强街道办事处主任 新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上尧街道办事处主任 安宁街道办事处主任 石埠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福勇 心圩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国佳 广西农垦国有金光农场工会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陶仕珍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在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负责协调卫生、食品药品监管、人口计生、工商、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活动，以及负责日常工作，设立举报电话：2621312。

三、明确工作重点，确保专项活动有重大突破(一)查处的重点对象。

l.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2.民营医院、个体诊所、非法行医者鉴定胎儿性别、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和使用药物为孕妇终止妊娠的；

3.介绍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4.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规定怀孕的妇女，违法鉴定胎儿性别并选择胎儿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5.涉嫌遗弃、溺杀女婴的。

(二)检查的重点单位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个体诊所、药品批发及零售企业等。

(三)专项活动的重点地方是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突出、举报线索多的镇、街道办事处。

四、认真抓好“四个环节”，确保专项活动不走过场(一)宣传发动，调查摸底阶段

1、尽快形成打击“两非”专项活动强大的宣传攻势。宣传、文化、信息等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等媒体，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利用黑板报、墙报、标语等多种形式，人口计生部门要充分发挥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健全的优势进行宣传，要开展圩日计生宣传活动，利用山歌、文艺演出等形式在全社会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婴保健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违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和国家计生委、卫生部、国家药监局第8号令《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广泛开展学习宣传“7.11”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94号）精神活动，宣传保持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平衡的重要性以及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危害性，让广大公民了解打击“两非”专项活动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

2、调查摸底，掌握案件线索。

(1)调查核实孕情跟踪管理和随访服务资料；

(2)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个体诊所的B超机数量、型号，是否能做胎儿性别鉴定，操作人员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登记造册；

(3)调查清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个体诊所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对孕妇进行B超检查和施行人流、引产的登记簿及相关病历档案；(4)调查摸底本地2024年10月l日以来领取一孩《计划生育服务手册》、《二孩生育证》后的生育情况，特别是领取《二孩生育证》后未生育的，或怀孕后外出的，孕情消失的，以及有人流、引产史的育龄妇女情况；

(5)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避孕节育孕情管理服务工作规范（试行）》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管理制度(试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超声诊断管理制度(试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终止妊娠药品—利凡诺使用管理制度(试行)》（桂人口发〔2024〕16号）落实情况；

(6)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检查B超管理、终止妊娠药物管理、终止妊娠手术管理、出生死亡报告等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7)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检查终止妊娠药品销售市场，重点检查终止妊娠药品进、销、存的登记管理情况，看是否有违规经营的情况。

通过调查摸底，找出案情线索。对符合生育条件规定，尚未生育的妇女，实行跟踪管理和随访服务。

(二)立案调查，依法依纪处理阶段

l、要根据调查摸底、群众举报所得的线索，按照职责法定的原则，由相关行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对有嫌疑的，按有关程序进行立案查处。

2、有关当事人是党员、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处理；有关当事人涉嫌遗弃、溺杀女婴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3、经调查取证属实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当事人和责任人的党纪、政纪和行政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4、对在专项活动开展前已经掌握的案件线索，要迅速组织调查；已经调查清楚，证据确凿的，要尽快结案，依法依纪处理到位。(三)建章立制，规范管理阶段

人口计生、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针对专项活动中暴露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加强防范，制定和完善孕情管理和随访服务制度，B超管理制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管理制度，终止妊娠药品管理制度，出生婴儿统计和婴儿死亡登记、报告制度，有奖举报制度，案件查处制度等。重点加强孕情跟踪和随访服务、助产技术服务、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的管理。(四)监督检查，总结评估阶段

2024年8月31日以前，由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对开展专项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对打击“两非”专项活动组织不力、工作效果较差的镇、街道办事处，要说明原因，限期整改，专项检查结果将作为2024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专项活动取得实效

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要充分认识开展打击“两非”专项活动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专项活动的组织协调，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人口计生委等４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24〕54号）的要求，积极组织协调人口计生、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公安等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合力。要加强相关县（区）之间的区域协作，互相支持。专项活动要严格依法办事，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案，文明执法，防止由于行政执法不当引发恶性案件。要严肃纪律，对有案不查，查清了案件不处理的，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对工作不力的，在全城区通报。

**第四篇：2024打击两非**

市中区重拳出击严厉打击查处“两非”

为严厉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违法行为，坚决遏制我区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偏高的势头，按照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打击“两非”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5月份以来，由区纪委牵头，从区人口计生、公安、药品监督、卫生、工商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了联合执法队伍，采取不定期拉网排查，突击上门检查，个案重点调查的方式，进行了多次联合执法，取得初步成效。此次打击“两非”活动职责明确，配合协调，各项任务均落到实处。

一、搞好宣传发动，形成打击“两非”的强大声势。坚持宣传教育先行，组织宣传、新闻、文化、人口计生、卫生、司法、民政等部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在全社会大力宣传计划生育和禁止“两非”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生男生女都一样的社会新风尚，大力宣传性别比失调的严重危害，让广大干部了解打击“两非”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教育和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两非”行为，真正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与此同时，各部门迅速采取多种办法多种途径查找“两非”案件线索。通过实行有奖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网址和举报信箱，在户外张贴举报公告，在报刊、电视、电台上刊登和滚动播出举报公告等形式，广泛发动群众监督检举。—1—

同时，坚持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办法，对基层孕情管理、随访服务情况；终止妊娠药品销售机构进、销、存的管理情况；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计生技术服务机构、个体诊所B超检查、染色体检测、引产登记记录及相关病历档案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从中排出问题、理出线索，为后续工作提供准确的依据。

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打击“两非”的整体合力。“两非”行为的隐蔽性、复杂性和跨区域性，要求区（市）之间、部门之间必须加强配合协作，实行综合治理。我区按照“党政领导、社会参与、归口负责、联合执法、属地落实”的要求，成立由纪委牵头，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法院、卫生、人口计生、药监等部门有关专职办案人员参加的打击“两非”办公室,作为经常性工作机构，负责线索举报、归口立案、调查取证、限期处理等具体工作。相关部门要在自觉履行好自身工作职责的基础上，加强沟通与联系，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实行联合执法、联合办案，协同开展打击行动，切实改变单方作战的状况，共同构建严密的防控体系，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三、重抓案件查处，形成打击“两非”的高压态势。实践证明，抓好“两非”案件的查处，是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的重要举措和突破口，具有良好的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加大打击力度，对经调查取证属实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责任，是公职人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该开除党籍、公职的，坚决开除；该罚款的，坚决按标准罚到位；该

吊销执业证书的，坚决吊销执业证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决不能姑息迁就。通过案件查处，始终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今年以来, 全区共查处“两非”及相关案件4例，查处涉案人员14名，批捕判刑4人。

四、加强制度建设，形成打击“两非”的长效机制。针对在集中整治活动中暴露出来的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确保制度配套，环环相扣，建立起部门联合管理运行机制，健全完善案件线索发现制度，线索分类、归口立案、限期查处制度，联合办公、联合执法、定期巡查制度，一案一议、归口处理制度，区域联防联治、协作查案办案制度以及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打击“两非”的长效机制。把制度建设纳入到日常工作管理体系，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把执行制度变为一种自觉行为，从上到下形成规范管理防范体系，最大限度地从源头上堵塞工作漏洞。

打击“两非”行为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在这次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打击“两非”活动中，区联合执法组加大执法力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整合各方力量，实行整体推进。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各项管理服务制度，有效的遏止了“两非”案件的发生，在全区形成了浓厚的舆论氛围，为维护我区人口安全，确保低生育水平稳定，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全区人口与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第五篇：医院打击两非工作总结**

篇一：东郭中心卫生院2024打击“两非”工作总结 滕州市东郭中心卫生院

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今年自开展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以来，我院把整治“两非”工作作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的重要内容，狠抓日常监督和岗位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内部管理，采取了集中整治与经常性监督相结合，明查暗访与群众举报相结合，不断扩大侦察线索，加大打击力度，形成了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工作机制。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明确工作职责

今年来曾多次组织召开有关科室会议，部署整治“两非”行动，研究治理措施，成立了东郭中心卫生院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制定了《东郭中心卫生院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同时与各科室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了对违法违规开展性别鉴定和计划生育手术治理整顿的职责。

二、加大宣传教育，扩大监督面，营造整治“两非”氛围。

通过利用广播印制、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大力宣传《执业医师法》、《母婴保健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治理“两非”的法律法规。并在b超室、妇产科门口、街道、各村卫生室显目处张贴警示标语，公开承诺对举报核实者给予奖励。从而起到了教育广大群众，震慑违法分子，形成了全社会参与整治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浓厚氛围。

三、落实工作职责，加大打击力度

严格查处利用b超机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产科医生不履行凭证引产制度、随意为孕妇实施终止妊娠手术及其他违法行为。

四、加强对科室的规范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对b超机、终止妊娠药品和引产手术的管理，按照《两河镇卫生院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要求，严格推行孕妇b超检查、引产和分娩实名制。强调医务人员在为孕妇胎儿b超检查、引产手术和分娩接生时，必须核实孕妇提供的身份证。b超室外要求安装电子监控设备，在超声诊疗工作场所张贴禁止非法进行胎儿鉴定的醒目标识。并认真、完整、准确地分别在统一制作的《孕妇门诊就诊信息登记簿》、《产妇住院信息登记簿》、《孕妇b超登记簿》、《医学需要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登记簿》上如实填写，不得马虎潦草和漏项。严格执行在为孕妇胎儿检查b超时，必须有2名医务人员在场，实行双人开机、双人检查、双人登记制度等，并按要求妥善做好病历归案处理，随时接受卫生、计生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严格终止妊娠药品管理，要求终止妊娠药品仅限于在获准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明确规定禁止b超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行为。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中严格按管理程序和技术规范执行，认真做好孕、产妇的信息登记工作，坚持凭证引产、凭证取环制度。

五、今后工作打算

1．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对医务人员尤其是妇产科和b超的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力度，努力提高医务人员的思想道德素质，防止违法事件发生。

2．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规章制度，做到在醒目处制度上墙，警示标语上墙，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学习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文件。

3．进一步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力度，尤其是加大打击“两非”行为工作力度，以严厉打击黑诊所、无资质行医人员为重点，大力整治超范围执业，对于违法事件，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夫追究其刑事责任。

4．规范计划生育手术服务的管理，按照计生部门的要求完善各方面的规章制度。5．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将整治“两非”行为工作作为经常性工作常抓不懈。6．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整治“两非”行为工作是一项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我院将加强与计生、药监部门的沟通与配合，形成集中打击的强大合力，确保行动取得实效。总之，通过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规范了我镇医疗机构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震慑了“两非”违法行为，进一步推动了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促进了人口出生性别比的协调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团结。

滕州市东郭中心卫生院二0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篇二：彬县县医院打击”两非“汇报材料 彬县县医院

禁止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

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工作汇报 各位领导：

你们好！首先，感谢你们在百忙之中亲临我院检查、指导工作。近年来，我院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彬县计划生育有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今年1至11月门诊人流301例、住院正常产2640例。

一、成立领导小组，印发相关文件及规章制度。按照《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历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通知》及彬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文件、彬县计划生育局、彬县卫生局相关文件精神，我院成立了以院长焦庭文任组长，副院长李皓帆、牛奉海任副组长的胎儿性别鉴定及人工终止妊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医务科，医务科主任曹继宽任办公室主任，各科主任、护士长为成员。负责全院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和医学实名出生登记管理工作。同时印发了彬县县医院《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等文件，规范医务人员行为。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严格管理。

1、妇产科门诊、病房、b超室等地设置“禁止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标志。制作科室简介，公布医务人员姓名、职称，公开操作程序，以便监督。

2、超声诊断设专人管理（由功能科主任专管），b超室操作遵循相关操作规范，操作人员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

3、患者必须持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证明信方可在妇产科进行二胎刮宫、引产等终止妊娠手术，操作时需2名以上医护人员参与，术后据实记录手术情况，并由当事人签名。

4、对孕妇进行定期孕期检查，检查人员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规定，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格拒绝，不得透露或暗示与胎儿性别有关的信息。否则，视同非法鉴定胎儿性别行为。

5、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务人员和利用超声诊断仪的操作人员，对孕产妇进行医学检查，必须在手术前查验、登记孕产妇的身份和相应的医学证明，并填写《孕妇超声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登记表》，对被检查者的基本情况、检查时间、检查范围等详细记载，定期将手术和检查情况汇总上报。

6、新生儿在我院死亡的，主管医师及时出具死亡证明。

7、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管理。

①人工流产：在施行人工流产手术前，孕妇必须持县计生局出具的“同意人工流产”证明或计划生育手术免费五联单。②药物流产：在施行药物流产前，孕妇必须持县计生局出具的“同意人工流产”证明或计划生育手术免费五联单，且必须在医师指导和监护下方可施行药物流产手术。

③引产手术：施行引产手术前，孕妇必须出具县计生行政部门证明。禁止对怀孕28周以上的妇女施行引产手术。

④凡需取出宫内节育器或终止妊娠的育龄妇女，必须提供县计生局出具同意手术的证明；凡施行输卵（精）管吻合术的，必须查验由市计生委出具的同意恢复生育手术介绍信。

8、建立终止妊娠、b超检查档案，实行报告制度。

10、规范药品管理，规范终止妊娠药品临床应用。根据《陕西省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等具有胎儿性别鉴定功能的设备和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管理办法》和卫生部《处方管理办法》等法规，认真组织职工学习，领会精神并认真执行。药械科对终止妊娠药品实行专人管理，处方实行实名登记。

三、认真落实政策，提供低廉便捷服务。我院积极贯彻落实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超声诊断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并利用卫生下乡活动之际向广大孕妇宣传孕期保健的有关常识。

总之，“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禁止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活动的开展是党和国家实行优生、优育的一项基本国策，通过此项活动的开展，有效地维护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领导，严格管理，做好此项工作，为促进彬县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做出贡献。

二0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篇三：10年打击两非”专项活动工作总结 河池市金城江区卫生局

2024年下半年开展集中打击“两非”专项活动工作总结

为贯彻落实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政办发[2024]184号）和河池市人口计生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安局等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全市开展集中打击“两非”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河人口发?2024?49号文件精神；按照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金城江区2024年开展集中打击“两非”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24］139号）文件要求，我局会同区人口计生局、公安扎扎实实地开展了打击“两非”活动，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开展的第二次打击“两非”专项活动中，分成两个检查组，共出动执法人员13名，检查39家有妇产科或b超机可能存在“两非”行为的医疗机构，其中检查市直医疗机构1家，区直医疗机构2家，民营医院2家，乡级卫生院11家，乡镇计生服务站11家，村级卫生室12家；药品零售药店2家，未发现（未查出）有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非法终止妊娠的“两非”行为。但有个别单位在实施取环手术时没有完全按规定索取计生部门出具的证明，如河池现代妇科医院一份证明都没有，河池西南医院干脆不提供任何资料。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1、领导重视，精心部署我区根据历年来自治区以及本市有关部门印发的开展打击“两非”专项活动的文件精神，形成了每年开展两次打击“两非”专项活动的工作制度（上、下半年各开展1次）。今年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并成立了由区政府副区长覃忠雄任组长的打击“两非”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长，以加强对打击“两非”专项活动的领导，同时以政府红头文件下发了集中打击“两非”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2、精心组织，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逐项检查落实 以《人口和计划生育法》、《母婴保健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此次整治重点内容是：一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二是符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怀孕的妇女，违法鉴定胎儿性别并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三是医疗机构、计生服务机构开展的终止妊娠手术是否有计生部门出具的证明。四是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个体诊所违法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五是提供虚假医学证明的；六是计生部门出具的终止妊娠证明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七是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药店违法出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为。以重点加强对妇产科、b超室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妇产科终止妊娠管理为检查工作内容。

检查人员做到认真负责，既分工又合作，严格按方案要求和检查表格逐项对照，查阅资料和现场核实。发现问题当场向受检单位相关人员指出，并提出整改意见。

三、检查结果及主要存在问题

1、检查情况1.1国家医疗机构单位领导对打击“两非”工作都比较重视，领导和工作人员了解国家有关禁止“两非”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检查结果显示：除河池市西南医院外，其他医疗单位b超室入口处全部张贴有“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警示牌，目前检查的市 直、区直医疗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在张贴有严禁“两非”的警示标识的同时张贴有从事b超工作的人员姓名、职称、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民主监督，实行专人管理，“b超”室内张贴有工作人员职责和管理制度，基本能按制度执行，有各种登记表格，填写相对规范，各种原始资料保存相对完整；未发现有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和无资格人员从事“b超”诊断业务工作，无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无未取得医疗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以外的其它临床医疗服务项目的行为等。未发现无证擅自施行引产情况，未发现利用b超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手术的违法行为和做假计划生育手术、出具假计划生育情况医学证明；终止妊娠药品均能实行专人专柜管理。

1.2责令河池现代妇科医院和西南医院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问题，停止违法广告。认真履行计生管理条例和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24]22)号文件精神。

2、主要存在问题和困难

2.1、还没有推行实名制的妊娠14周以上b超检查登记制度。医疗、保健机构在妇产科、b超室等孕妇产前检查科室的显目位置，没有张贴“根据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公安厅、卫生厅规定，妊娠14周以上进行b超检查的孕产妇：请您出示《居民身份证》、《生育证》”的温馨提示。

2.2全区未能统一使用由卫生计生部门统一印制的《孕产妇b超检查登记表》、《终止妊娠登记表》，各单位所使用的表格格式、登记内容、项目未统一，在登记过程中存在项目不齐全，双签名不全，特别是西南医院和河池现代妇科医院检查登记项目只有姓名、年龄、性别、和诊断、没有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孕产妇和终止妊娠人员等。河池现代妇科医院没有及时登记，河池西南医院仅有b超登记本，计生手术未有登记。

2.3计生部门与医疗、保健机构尚未形成孕情实时通报定期核对制度，特别是与个体、社会医疗机构的核对，孕情跟踪不到位，给不法行为有机可乘。2.4对社会医疗机构和个体私人诊所难以管理到位，是取得打击“两非”成效的难点和重点，如果没有有效地对这些医疗机构的管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将无法平衡降低，难以遏止“两非”现象的发生。

2.5其他问题如宣传力度不够，执法经费不足，执法队伍建设不全，部门协调不够，信息互通有限，联合执法尚有难度。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打击两非专项行动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涉及职能部门多，难度大，今后我们仍要继续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沟通、配合，形成打击非法行医的合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力度进行集中清理，深入彻底地开展打击两非专项行动。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继续开展专项行动

开展集中打击两非专项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理念的具体体现，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需要，是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的需要，是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的需要。继续将打击两非专项行动作为一项民心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合执法，统一协调，精心部署，周密安排，狠抓落实，讲求效果。

2、加强规范管理和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打击两非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加强规范管理，强化利益导向，实行全程服务，坚决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势头，促进性别平衡，构建党政主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继续本着纠正存在问题和加强制度建设并举、整顿与规范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既要治标更要治本。通过专项行动，规范执法行为，完善监督管理，建立惩戒并重，纠建并举的长效监管体制。

3、突出重点，狠抓落实，部门协作，联合行动，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形成强大整治合力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要求，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完善实施方案，继续做到各方联动，共同出击，形成强大整治合力，迅，加大投入和监督执法工作力度，严厉打击犯罪，严肃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